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Ltd. Shanghai Branch

目 录

股份发行登记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 11 证券退登记 13 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 16 代发股票、基金现金红利 22 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 30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 37 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 40 证券发行人业务收费标准 53 附录 51	总述	2
证券退登记		
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 16 代发股票、基金现金红利 22 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 30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 37 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 40 证券发行人业务收费标准 5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	11
代发股票、基金现金红利	证券退登记	13
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 30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 37 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 40 证券发行人业务收费标准 53	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	16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	代发股票、基金现金红利	22
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	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	30
证券发行人业务收费标准53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	37
	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	40
附录51	证券发行人业务收费标准	53
	附录	51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总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上市证券办理集中统一的证券登记并提供相关服务。

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包括在交易所上市和已发行拟上市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的初始登记、退出登记、送股(或转增股本)登记、代理发放现金红利、债券兑付兑息、持有人名册查询等。

证券登记实行证券发行人申报制,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和数据进行证券登记。本公司对证券发行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和数据进行形式审核,证券发行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证券登记数据由证券发行人送达本公司,此外,本公司从交易所获取的通过交易系统发行的证券数据或者从交易所获取的通过交易系统以外的途径发行的证券数据或者证券发行主承销商发送本公司的证券数据为证券发行人有效送达数据。

证券发行人办理证券登记业务前应先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证券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提供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为其与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全权办理证券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

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银行办理。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股份发行登记

(一)股份发行登记

一、 概述

证券发行人在完成股份发行(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增发、配股)后,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发行登记。证券发行人在取得本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或者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后,再到交易所办理上市业务。

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以下称网上发行)的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传送的认购结果视为证券发行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初始登记申请材料之一,本公司根据网上发行认购数据及其清算交收结果,将证券登记到持有人名下;通过交易系统以外的途径发行(以下称网下发行)的证券,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或交易所提供的网下发行证券数据及相关申请材料办理证券登记。

二、 所需材料

证券发行人申请办理发行登记前应与本公司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证券发行人应在新股发行、增发股份或配股结束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 1、《证券登记表》或《证券变更登记表》;
- 2、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发行的文件复印件;
- 3、承销协议复印件(如果本次发行对象为证券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证券发行人未 委托承销商承销,证券发行人可不提交承销协议,但需要提交情况说明);
- 4、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证券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复印件(包括非货币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证券发行人处的证明文件),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可提供承诺函;
 - 5、授权委托书、指定联络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6、对通过网下发行方式发行的股票,证券发行人需提供网下发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清单及电子数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证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号码、证 券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本次登记的持有证券数量等内容;如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证

券有限售条件,证券发行人还需申报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

注:证券发行人在新股 IPO 网下发行中委托主承销商向我公司报送证券持有人名册的,本公司在与证券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后,以主承销商报送的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包括:证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证券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数量、限售期限等内容)作为有效送达的登记数据,并办理证券发行人持有人名册登记。

- 7、存在公开发行前国有股东持股情况的,还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向外国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情况的,还需提供商务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如果外国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即持有股份,发行人需出具关于外国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的证明;
- 8、申报国有股东、外国投资者(含外国战略投资者,下同)持股情况的,发行人需提供持有人类别标识申报表;
- 9、对股份涉及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证券发行人可在核对司法协助执行、质押登记相关原始材料后,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格式填制《关于协助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司法冻结的申请和承诺》,向本公司移交司法、质押冻结历史数据;
- 10、对于存在国有股转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上市公司,还需要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转持的国有批文复印件及加盖上市公司公章的《关于国有股转持的情况说明》;
 - 11、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首次公开发行时提供);
 - 12、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办理流程

- 1、证券发行人在管理部门批准其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后,即可以联系本公司相关人员索取协议文本,主要包括: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代理发放股票基金红利协议、PROP开通(或更名)申请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协议。在取得上述协议后请及时签订并将原件送交本公司。证券发行人在办理增发或配股登记时,若事前已经签订上述协议则不需再签订;
- 注: (1) PROP 是英文 Participant Remote Operating Platform 的缩写,中文含义为参与人远程操作平台。该平台可用于发行人自助远程查询持有人名册、办理其他查询业务、权益业务(红利和送股业务)电子申请及接收本公司发送的公告、通知等等。
 - (2) 如发行人发行实施网下电子化发行的,还需在网下发行登记前完成《证券登记

及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

- 2、证券发行人在办理发行工作的同时即可向本公司提交股份发行登记申请材料;
- 3、本公司业务人员审核材料,在核准后开具登记费收费通知;
- 4、发行人支付登记费,本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工作;
- 5、如有质押、冻结情况,本公司根据发行人申请办理相关质押、冻结手续;
- 6、完成登记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提供登记证明材料及前十大持有人名册;同时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 PROP 安装通知,发行人及时办理 PROP 安装事宜。

四、 注意事项

- 1、证券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之前,应及早整理、核对原始持有人名册,督促原始股东及时开立证券账户。如果发行人在我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时无法提供原始股东的证券账户,相应股份将无法登记到户。
- 2、如果存在证券发行人不能明确原始股份持有人或证券发行人未联系到原始股份持有人开立证券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可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 (1)暂不登记:该部分股份由证券发行人提出《未确权股份暂不登记申请》,本公司据此暂不办理这些股份的登记(该股份如存在质押、冻结,因该部分股份未登记,因此这些股份的司法和质押冻结也不能登记);待上述暂未登记股份持有人提出申请后,由证券发行人按照本公司要求另行办理相应股份的登记手续。
- (2)专户登记: 受理发行人主动提交的关于开设"****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并进行股份登记的申请(以上股份如存在质押、冻结,因股份未明确持有人,因此这些股份的司法和质押冻结也不能登记,待办理相应股份的确权登记时一并移交)。待发行人办理上述股份的持有人确认工作后提交确权登记申请,将上述股份从专用账户过户到经发行人确认的实际持有人证券账户内。待专用账户内所有股份完成确权登记后,注销专用账户。
- 3、外国投资者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取得 A 股股份,应当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具体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管理业务指南。
- 4、本公司自完成证券发行人申请材料审核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办理证券持有人名 册初始登记,并向证券发行人出具证券登记证明文件。
 - 5、由于证券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致初始登记不实,证券发行人申请对证券

初始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本公司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 6、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都需加盖证券发行人的公章,如材料页数较多,还需加盖 骑缝章。(如证券发行人公章不便于携带,可出具加盖证券发行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证券发行人的其它用章在登记业务办理过程中和证券发行人的公章具有相同法律 效力)。
- 7、网下发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发行人只需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数据格式提供电子文件(EXCEL文件),电子文件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后,由本公司打印书面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交证券发行人签章确认。
 - 8、持有人名册电子数据格式及说明
- (1)证券发行人、基金管理人在办理交易系统以外的途径发行的证券登记时,应按以下要求制作持有人名册数据;
- (2)数据库采用 EXCEL 数据库文件,以上市证券代码作为数据库名称 (如:600600. x1s);

(3)数据库包括以下字段: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描述	字段长度
1	股东代码	上海证券市场投资者开设的用于证券交易的十位证券账户号;	10
2	证券代码	上海证券市场发行证券(股票、基金、债券)的六位交易代码;	6
3	证券类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XL,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PT, 基金为 JJ, 债券为 GZ;	2
4	登记数量	为发行人申报登记的投资者持有证券数量,其中股票、基金 及债券登记数量分别对应为股、份和元;	12
5	身份证号	见说明(4)	20
6	流通类型	XL 对应为 "F"、"B", PT、JJ、GZ 对应为 "N"; "B "表示发行人 IPO 之前存在的限售流通股, "F"表示发行人 IPO 之后发行的限售流通股。	1
7	登记标志	在初始登记时其表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限售期限,单位为月;	5
8	权益类别	空	2

(4) 说明:

身份证号:

a. 一般账户的证件代码

境内自然人,证件代码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

境内法人,证件代码应为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社团法人注册登记证书编号、机关事业法人成立批文号等;

境外投资者,证件代码护照编号或身份证明文件编号、有境外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护照号、香港、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同胞台胞证号、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编号。

b. 特殊用途账户的证件代码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证件代码应为证券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信托产品专用账户: 证件代码应为信托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产品专用账户: 证件代码应为保险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投资基金专用账户:证件代码应为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基金设立或募集的批复的批文号(注:括号使用半角圆括号);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账户:证件代码应为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全国社保基金账户: 证件代码应为全国社保基金加投资组合号码

企业年金计划账户:证件代码应为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账户:证件代码应为证监会颁发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 9、由于在进行股份登记时,登记系统需校验股东代码、证件代码的匹配性,因此,证券发行人需确认股东所提供的证件代码与其在登记系统中的信息保持一致。
- 10、申报国有股东、外国投资者持股情况的,证券发行人需提供持有人类别标识申报表和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并保证相关批准文件中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持有人类别标识申报表中的股东名称与拟登记股东账户在登记系统内的名称及拟登记数量保持一致,否则无法完成登记。
 - 11、超额配售股份登记

对于初始发行或增发中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在初始发行登记或增发登记时,延期交付的股份暂不登记。

- (1) 主承销商委托证券发行人申报超额配售股份登记, 应提交以下材料:
- ① 关于超额配售股份登记申请;
- ② 证券变更登记表;
- ③ 超额配售股份登记表;
- ④ 超额配售股份登记申报书面清单(证券发行人提交原始电子数据、本公司将数据导入生产系统,打印后由证券发行人盖章确认);
 - ⑤ 主承销商与投资者达成预售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协议(复印件);
 - ⑥ 本公司要求的其它材料。

以上材料中①由证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加盖公章或授权章,②、③、④、⑤加 盖证券发行人公章或授权章。

- (2) 主承销商和证券发行人共同申报登记, 应提交以下材料:
- ① 证券变更登记表;
- ② 超额配售股份登记表;
- ③ 超额配售股份登记申报书面清单(证券发行人提交原始电子数据、本公司将数据导入生产系统,打印后由证券发行人盖章确认):
 - ④ 主承销商与投资者达成预售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协议(复印件);
- ⑤ 本公司要求的其它材料。以上材料由证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加盖公章或授权章。
- 12、证券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提供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为其与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全权办理证券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内容(如指定联络人、授权期限、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证券发行人应在变化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指定联络人授权期限到期后,证券发行人应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新的授权委托书。不设授权期限的,授权一直有效。
- 13、证券发行人全称发生变化,证券发行人应在更名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书面 通知本公司。
 - 14、收费标准见本指南"证券发行人业务收费标准",付款方式见本指南附录。
- 15、根据证监会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上市公司注意,发行证券之前,如果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 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办理证券发行业务。

(二)暂未登记的股份登记

一、概述

初始发行登记时,对于证券发行人不能明确股份持有人或证券发行人未联系到股份持有人开立证券账户的情况,该部分股份由证券发行人提出《未确权股份暂不登记申请》,本公司据此暂不办理这些股份的登记。待上述暂未登记股份持有人提出申请后,由证券发行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相应股份的登记手续。

二、所需材料

证券发行人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应提交下列材料:

- 1、《证券登记申请表(暂未登记证券)》;
- 2、《证券登记持有人名册清单(证券登记申请附件)》: 一次登记记录数 10 个以上的需按规定格式制作电子数据(具体格式要求参见股份发行登记的数据库结构),并当场在本公司打印的书面清单上加盖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 3、申报国有股东、外国投资者持股情况的,证券发行人需提供持有人类别标识申报表和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如果外国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即持有股份,发行人需出具关于外国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的证明。

三、办理流程

- 1、证券发行人填制申请表单,并将盖章后的申请表原件邮寄到本公司;
- 2、本公司经办人员审核申请表单,核准后通知证券发行人缴纳登记费用;(此前已缴清登记费用的,无须再缴);
 - 3、收到证券发行人缴纳登记费用后,本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四、注意事项

- 1、申报的股份登记数量应为持有人截止申报日实际应持有的股份数量(即申报登记数量=原始数量+期间发生送(转)股数量+期间实际配股数量)。
- 2、如该股份存在质押登记、司法冻结情况,则相关当事人在完成登记后需立即到本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质押登记、司法冻结手续;如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而导致相关当事人利益受到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3、申报国有股东、外国投资者持股情况的,证券发行人需提供持有人类别标识申报表和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并保证相关批准文件中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持有

人类别标识申报表中的股东名称与拟登记股东账户在登记系统内的名称及拟登记数量保持一致,否则无法完成登记。

- 4、本公司自受理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登记。
- 5、收费标准见本指南"证券发行人业务收费标准",付款方式见本指南附录。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

一、概述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业务是指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由股权分置改革前的非流通股转换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以及上市公司部分股东 IPO 限售股份限售期满,由证券发行人申请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业务。

二、办理流程

在向交易所申请办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业务前,证券发行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及冻结情况查询业务,具体查询方式见本业务指南中的"证券发行人前台查询业务"。

证券发行人根据查询结果填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本公司相关经办人员。

本公司收到上述申请表后,将在二个交易日内对申请表中的有关数据进行核对,核 对内容仅包括证券账户、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挂牌年份、原持有股份数量、冻结数量 及冻结编号。核对完成后,本公司经办人员将申请表回传给证券发行人。

证券发行人对本公司回传的申请表中的数据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并盖章后连同其它交易所要求的文件向交易所申请办理限售流通股的解除限售手续。

交易所对证券发行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本公司发送上市通知及 经交易所确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本公司根据交易所发送的上市通知及经交易所确认的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进行相应的解除限售操作。

- 三、填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的注意事项
- 1、对于同一证券账户中持有股份分批解除限售的,如该证券账户中拟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流通股包含不同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挂牌年份,需按照明细分别填写每一个细分类别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 2、对于证券账户所持股份的证券类别、流通类型、挂牌年份可通过查询全体持有 人名册获得或通过本公司经办人员查询确认。
 - 3、对于同一证券账户所持股份部分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质押

登记、临时保管等,以下统称"冻结")情况且需部分解除限售的,原则上按照同比例 规则确定冻结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和未冻结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原被冻结的限售流通 股解除限售后依然处于冻结状态。同比例解除限售是指:

冻结股份中拟解除限售的数量=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总数量/持有股份总数量 X 冻结股份数量

未冻结股份中拟解除限售的数量=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总数量/持有股份总数量 X 未冻结股份数量

如果存在多笔冻结情况,对于每笔冻结,其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 总数量/持有股份总数量 X 该笔冻结股份的数量。

- 4、证券发行人也可以不按照"同比例"规则确定冻结股份和非冻结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每一种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由证券发行人申报,需要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中详细填写。
- 5、对于上市公司个别股东持有股份需部分解除限售,其余股东所持股份全部不解除限售的情况,为便于填写,上市公司可将部分解除限售的股东账户在申请中全部列出,其他不解除限售的股东账户,统一按以下方式填写:"证券账户"填写为"其他全部账户","原持有股份数量"、"剩余股份数量"填写上述账户持有合计数量,"本次上市数量"填写为"0"。
- 6、对于存在司法轮候冻结(或已质押登记的股权被司法冻结)情况的,须先由相关司法机关向本公司出具确认解除限售后要求司法轮候冻结(或冻结已质押登记的股权)的数量及明细(包括具体指向的已流通证券及尚未流通证券)的司法文书后,证券发行人方能提交申请。存在多笔轮候的,须获得所有冻结机构对冻结标的一致的处理确认。具体的司法处理确认标准格式,证券发行人可要求司法机关与本公司联系确定。
- 7、对于外国投资者所持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的,证券发行人需在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的向本公司提交外国投资者盖章确认(或签字)的《股份登记专用账户禁买、注销申请》,本公司在收到《股份登记专用账户禁买、注销申请》后二个交易日内解除该投资者证券账户单边冻结,否则该投资者证券账户将无法交易。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业务指南

证券退登记

(一) 股票退登记

一、概述

股票终止在交易所上市后,证券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交易所市场退出登记手续。股票终止上市后按规定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其在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事宜应当由其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代办机构(以下简称"代办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申请办理。

- 二、所需材料
- 1、证券发行人或代办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证券发行人或代办机构对经办人的授权书;
- 3、 经办人身份证明;
- 4、 证券发行人与代办机构签署的代办协议(如有);
- 5、 证券发行人或代办机构与本公司签署的《备忘录》;
- 6、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三、办理流程:
- 1、证券发行人或其委托的代办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交上述材料。
- 2、本公司受理证券发行人或其代办机构申请材料后,签署备忘录并办理退登记移交手续,本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或代办机构移交以下材料:
- 1)数据光盘一张(内含持有人名册数据 cymc. dbf、股份冻结数据 dj. dbf、未领现金红利数据 wlhl. dbf、股本结构清单数据 gb. dbf 等数据库文件);
 - 2) 股份登记数据清单;
 - 3)司法冻结股份清单;
 - 4) 质押登记股份清单。
- 3、办理退出登记手续完毕后,本公司向证券发行人发送《关于终止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的通知》,向各证券公司发送《关于向××股份有限公司(或代办机构)移交流通股相关数据的通知》,要求各证券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或代办机构移交协助司法机关冻结、质押登记等数据及书面材料。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报刊上刊登《关于终止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的公告》。

四、注意事项:

- 1、未发放红利款退款。证券发行人以往委托本公司代理发放的现金红利,有部分因为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等原因无法发放给投资人,证券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提交《关于退还未发放红利的申请》,申请退还终止上市后尚未发放的红利款,本公司将根据申请将未发放的红利款退还至证券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2、证券发行人或其代办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可将其在本公司的登记数据资料公证送达,并视同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二) 封闭式基金退登记

一、概述

封闭式基金终止上市后,本公司根据交易所通知,向基金管理公司发送《关于办理 终止上市后基金份额退出登记有关事宜的通知》,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通知要求办理退 登记手续。

- 二、所需材料:
- 1、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机构对经办人的授权书;
- 3、 经办人身份证明;
- 4、与本公司签署的《备忘录》;
- 5、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三、办理流程:
- 1、基金管理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交上述所需材料。
- 2、本公司受理基金管理公司申请材料后,签署备忘录并办理退登记移交手续,本公司向基金管理公司移交以下材料:
- 1)数据光盘一张(内含持有人名册数据 cymc. dbf、股份冻结数据 dj. dbf、未领现金红利数据 wlhl. dbf、股本结构清单数据 gb. dbf 等数据库文件);
 - 2) 基金份额登记数据清单;
 - 3) 司法冻结清单;
 - 4) 质押清单。

3、办理退出登记手续完毕后,本公司向各证券公司发送《关于向××基金管理公司移交基金份额相关数据的通知》,要求各证券公司向基金管理公司移交协助司法机关冻结、质押登记等数据及书面材料。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关于终止为 XX 基金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的公告》。

四、注意事项:

- 1、未发放红利款退还。基金管理公司以往委托本公司代理发放的现金红利,有部分因为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等原因无法发放给投资人,证券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提交《关于退还未发放红利的申请》,申请退还终止上市后尚未发放的红利款,本公司将根据申请将未发放的红利款退还至基金管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基金管理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可将其在本公司的登记数据资料公证送达,并视同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

一、概述

根据证券发行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证券发行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下简称:送(转)股)登记。

二、办理流程

- 1、证券发行人通过 PROP 申报送股登记申请 (P-5 日前, P 日为实施公告日; 无法通过 PROP 申报的证券发行人通过书面传真方式申请送股登记);
- 2、本公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如申请材料需修改,本公司最迟在 P-3 日前通知证券发行人进行修改。

对于 A 股送股登记,证券发行人应在 PROP 系统中送股申报的处理说明显示为"已复审"后,通过"送股手续费计算器"查询送股(转增股)登记手续费,并通过"上市公司权益资金费用确认"菜单完成送股手续费确认工作,同时根据确认的金额及时办理汇款(通过书面申请送股登记的 A 股上市公司,本公司将在书面申请核准后通知证券发行人缴纳登记费用);

- 3、本公司在收到费用或有效资金在途凭证后,于 P-2 日将相关业务通知传送交易 所;
 - 4、证券发行人应在 P-1 日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实施公告及送股上市相关事宜;
 - 5、本公司于 P 日接收交易所回传确认的业务通知,据此进行相关的送股登记操作;
- 6、对于B股送股登记,本公司将在B股股权登记日后一工作日通知证券发行人缴 纳B股送股登记费,证券发行人应根据确认的金额及时办理汇款。
- 7、送股业务完成后,本公司向证券发行人出具送股后的《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 附: 1、A 股送股登记日程安排参照如下:

申请材料送交日(P-5日前) 本公司核准答复日(P-3日前) 向交易所提交公告申请日(P-1日前) 实施公告刊登日(P日) 股权登记日(P+3日)

2、B 股送股登记日程安排参照如下:

申请材料送交日(P-5日前)

本公司核准答复日(P-3 日前)

向交易所提交公告申请日(P-1日前)

实施公告刊登日 (P日)

最后交易日 (P+3日)

股权登记日(P+6日)

三、所需材料

- 1、通过 PROP 提交的电子申请(无法通过 PROP 申报的需要提交加盖股份公司公章 及指定联系人签字的《送股(转增股本)登记申请表》;
 - 2、股东大会决议(若股东大会决议不含详细分配方案,则需提供相关预案材料)。四、注意事项
- 1、为简化操作,提高效率,证券发行人应通过 PROP 办理业务申请,使用红利、送 (转增)股业务 PROP 电子申请功能后无须再提交书面形式的《送股(转增股本)登记申请表》。
- 2、已经提交《送股(转增股本)登记申请表》前应先与本公司核对股本数据。股本数据或权益数据应以本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3、本公司代理送股和转增股,每股送股数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六位,例如每股送 转 0.123456 股。
 - 4、证券发行人提交的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手写无效。
- 5、证券发行人应确保权益登记日不得与配股、增发、扩募等发行行为的权益登记日重合,并确保自向本公司提交申请表之日至新增股份上市日期间,不得因其它业务改变公司或基金的股本数或权益数。
 - 6、证券发行人应确保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 7、本公司于权益登记日闭市后,将有关权益数据和持有人名册发送至证券发行人的 PROP 信箱(A股、基金名册自动发送,B股名册申请后发送)。
- 8、零碎股份登记: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本公司按照投资者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本公司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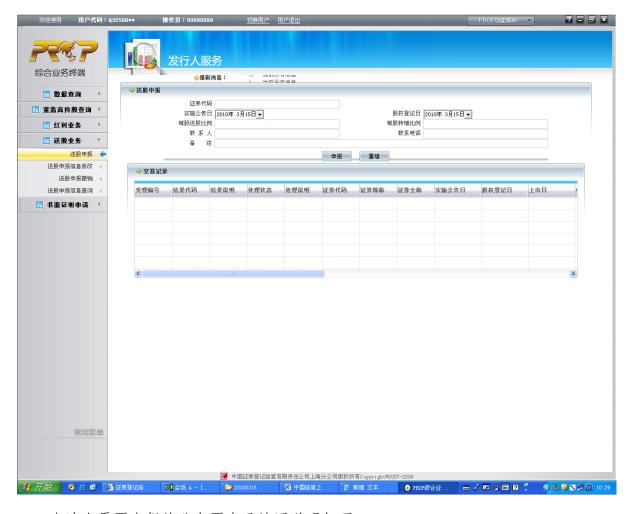
- 9、证券发行人应注意上年度末至本次送(转增)股业务股权登记日之间总股本数是 否发生变化。若发生变化则须确保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实际总股本数不 相冲突。
- 10,证券发行人应确保提交的送(转增)股业务的申请与权益实施公告内容保持一致,包括股权登记日、除权日、新增股份上市日,新增股份数量和新增股份上市数量。

五、送(转增)股业务 PROP 电子申请功能操作指引

1、送股申报

申请人登陆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后,选择界面左侧"送股业务-〉送股申报"菜单,首先进入《委托代发红利、送(转增)股业务电子申请操作须知》的阅读界面,申请人点击界面下方的"我接受"后,可进入"送股申报"界面进行业务申请。

"送股申报"界面如下图:



申请人需要申报的业务要素及填写说明如下:

1)证券代码: 必填,为该 PROP 用户对应证券代码

- 2) 实施公告日: 必填, 且必须大于等于申请日后的第四个交易日
- 3)股权登记日:必填,且必须为实施公告日后第三至第五个交易日
- 4) 每股送股比例: 必填,且保留到小数点后第六位 每股转增比例: 必填,且保留到小数点后第六位
- 5) 联系人: 必填, 请填具体经办人员
- 6) 联系电话: 必填,请填具体经办人员联系电话

上述要素填写完毕后,点击"申报",系统将自动弹出"送股申报"对话框,显示送股申请内容、受理编号和处理结果。此时的处理结果为"已申报待审核"。申请人应对所填写的申报内容进行仔细复查,尤其要核对送股产生的"变动数量"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布的送股数量是否一致。如发现错误,可通过送股申报信息修改功能进行修改。

2、送股申报信息修改

申请人登陆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后,选择界面左侧"送股业务-〉送股申报信息修改"菜单,可进入"送股申报信息修改"界面。选择界面上方的"起始申请日期"及"截止申请日期",界面下方的"申报查询记录"中将显示选定期间的所有申报记录。点击所需修改的申报记录,即会显示相关申报内容,申请人可直接在界面上对相关要素进行修改。

注:只有处理说明显示 "已受理待初审"或"审核失败"的送股申报记录可进行修改。

3、送股申报撤销

申请人登陆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后,选择界面左侧"送股业务-〉送股申报撤销"菜单,可进入"送股申报撤销"界面。选择界面上方的"起始申请日期"及"截止申请日期",界面下方的"申报查询记录"中将显示选定期间的所有申报记录。点击所需撤销的申报记录,即可对该条申报进行撤销。

注:只有处理说明显示 "已受理待初审"或"审核失败"的红利申报记录可进行撤销。

4、送股申报信息查询

申请人登陆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后,选择界面左侧"送股业务-〉送股申报信息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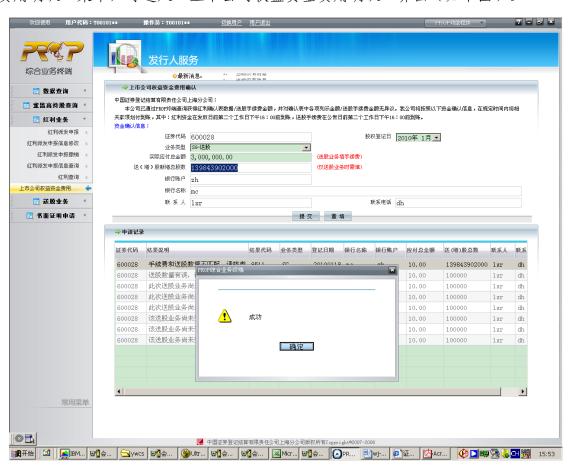
询"菜单,可进入**"送股申报信息查询**"界面。选择界面上方的"**起始申请日期**"及 "**截止申请日期**",界面下方的"申报**查询记录**"中将显示选定期间的所有申报记录。 点击所需查询的申报记录,即可对该条申报进行查询。

5、送股手续费计算器

申请人登陆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后,选择界面左侧"送股业务-〉送股手续费计算器"菜单,可进入"送股手续费计算器"界面。在界面上方输入"证券代码"和"送(增)新增总股数"后,点击"计算"键,系统即反馈具体的手续费金额。

6、送股手续费确认

申请人登陆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后,选择界面左侧"红利业务-〉上市公司权益资金费用确认"菜单,可进入"上市公司权益资金费用确认"界面(如下图)。



申请人需要输入的业务要素及填写说明如下:

- 1)证券代码: 必填,为该 PROP 用户对应证券代码
- 2)股权登记日:必填,且必须与送股申报中的日期相同
- 3) 实际应付总金额: 必填,为本次送股(转增股本)手续费金额(A股收费标准为:

新增股份 5 亿股(含)以下的费率为 1‰,超过 5 亿股的部分,费率为 0.1‰,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

- 4) 送(增) 股新增总股数: 必填, 且必须与申报的 PT/XL 登记(送股)数量之和相等
- 5)银行账户: 必填,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结算银行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一览表"中的任一"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
- 6)银行名称: 必填,为上述"银行账户"对应的"开户银行名称"

7) 联系人: 必填

8) 联系电话: 必填

上述要素填写完毕后,点击"**提交"**,系统将自动弹出对话框,显示反馈结果。如系统提示不为"成功",则需要重新填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结算银行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一览表"的查找路径为: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其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A 股结算银行清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一览表。

7、处理说明注释

处理说明	注释
已受理待初审	申请人的申报符合系统设定的条件,系统已接受该申报,
	但本公司业务人员尚未对该笔业务进行审核,此时申请人
	可修改或撤销申报内容。
已撤销	申请人已将申报撤销,该笔申报作废。
审核中	本公司业务人员已将该笔申报纳入审核程序,此时申请人
	不可修改或撤销申报内容。
已初审	本公司业务人员已完成对该笔申报的初审,此时申请人不
	可修改或撤销申报内容。
已复审	本公司业务人员已完成对该笔申报的复审,此时申请人不
	可修改或撤销申报内容。
审核失败	该笔申报未通过审核,申请人可选择修改该笔申报,或将
	该笔申报撤销。
送股业务处理完成	该笔申报对应的送股业务已完成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代发股票、基金现金红利

一、概述

根据证券发行人或基金管理人与本公司签订的《代理发放股票、基金现金红利协议》,证券发行人或基金管理人可委托本公司代理发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

二、办理流程

- 1、证券发行人应在委托代理发放现金红利前与本公司签订《代理发放股票、基金现金红利协议》;
 - 2、证券发行人通过 PROP 申报代发红利申请 (P-5 日前, P 日为实施公告日);;
- 3、如申请材料需修改,本公司最迟在 P-3 日前通知证券发行人进行修改,如无需修改,本公司于 P-2 日将相关业务通知传送交易所;
 - 4、证券发行人应在 P-1 日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实施公告相关事宜;
 - 5、本公司于 P 日接收交易所回传确认的业务通知,据此进行相关的红利登记操作;
- 6、通过 PROP 系统申请方式委托发放红利的,证券发行人于除息日通过 PROP 系统确认红利数据。发行人进入 PROP 系统,选择界面左侧"红利业务--上市公司权益资金费用"菜单,并按照提示填写相关内容后点击提交。

对于通过书面申请方式委托发放红利的,证券发行人于除息日通过 PROP 系统打印红利确认表(B股、基金由我司于除息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供红利确认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传真给本公司。

证券发行人应根据确认的金额及时办理汇款,确保资金最迟在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参见本指南附录);

- 7、本公司在确认资金已足额到账后,于发放日前一工作日终将现金红利发放给投资者指定交易的结算参与人,由结算参与人负责发放给投资者;
- 8、证券发行人将申请材料及红利确认表原件邮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将红利手续费 发票邮寄至证券发行人指定联络人;
- 9、基金管理人委托本公司代发基金红利现金红利,流程与证券发行人委托本公司 代发股票现金红利相同。

附: 1、A股现金红利派发日程安排参照如下:

申请材料送交日(P-5日前)

本公司核准答复日(P-3日前)

向交易所提交公告申请日(P-1日)

实施公告刊登日 (P日)

权益登记日(P+3日)

发放日 (P+8 日)

2、B 股现金红利派发日程安排可参照如下:

申请材料送交日(P-5日前)

本公司核准答复日(P-3日前)

向交易所提交公告申请日(P-1日)

实施公告刊登日 (P日)

最后交易日(P+3日)

权益登记日(P+6日)

发放日 (P+11 日)

三、所需材料

- 1、通过 PROP 提交的电子申请(无法通过 PROP 提交申请的需提供加盖股份公司公章及指定联系人签字的《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申请表》);
 - 2、股东大会批准权益分派的决议或基金管理公司公告。

四、注意事项

- 1、为简化操作,提高效率,证券发行人应通过 PROP 办理业务申请,使用 PROP 电 子申请功能后无须再提交书面形式的《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申请表》。
- 2、目前大部分上市公司的股份分为限售股份和无限售股份。证券发行人可委托本公司代发全部股份的红利,也可委托本公司仅代发其中某一类股份的红利。证券发行人还可申请个别股东红利由其自行发放,此类股东的证券账户号及股东全称须在申请材料中填写清楚。
- 3、证券发行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本公司代理 A 股或基金现金红利发放,每股(份) 代发金额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五位,例如每股派 0.15555 元;代理 B 股现金红利发放, 每股代发金额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六位。建议证券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决议或基金公告

中将 A 股每股税前、税后红利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以内; B 股每股税前、税后红利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以内。

- 4、证券发行人应确保权益登记日不得与配股、增发、扩募等发行行为的权益登记 日重合,并确保自向本公司提交申请表之日至权益登记日期间,不得因其它业务改变公 司或基金的股本数或权益数。
 - 5、证券发行人提交的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手写无效。
 - 6、证券发行人应确保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 7、本公司于权益登记日闭市后,将有关权益数据和持有人名册发送至证券发行人的 PROP 信箱(A股、基金名册自动发送,B股名册申请后发送)。
- 8、证券发行人应根据红利确认表上的实际应付总金额汇款。对于 B 股红利,本公司将在提供证券发行人红利确认表的同时,提供 B 股红利划款须知,证券发行人应按照须知进行汇款。
- 9、证券发行人应确保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 16:00 前将发放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为确保资金及时到账,建议证券发行人在汇款时尽量选择在同行之间划款,并在汇款凭证资金用途栏注明"红利款"。代发现金红利款汇出后,证券发行人应及时主动与本公司业务经办人员联系,确认汇款资金是否及时到账,防止因资金未及时到账而影响现金红利的按时发放。
- 10、证券发行人不能按时将现金红利款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最迟于发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布公告。
- 11、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本公司保管,不计息。 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本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结算参与人。

未办理指定交易及暂无指定结算证券公司(托管银行)的 B 股投资者,其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暂由本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 B 股结算参与人,由指定 B 股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申请领取该部分现金红利。

- 12、根据上海税务机关的有关规定,纳税地在上海的上市公司应同时委托本公司代缴其 A 股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该税款应与红利金额一并汇款。
- 13、上市公司应在申请时明确QFII股东按税后金额计算并发放红利,并在红利实施公告中明确对QFII股东发放的红利金额及税金扣缴相关事宜。
 - 14、证券发行人应注意上年度末至本次红利业务股权登记日之间总股本数是否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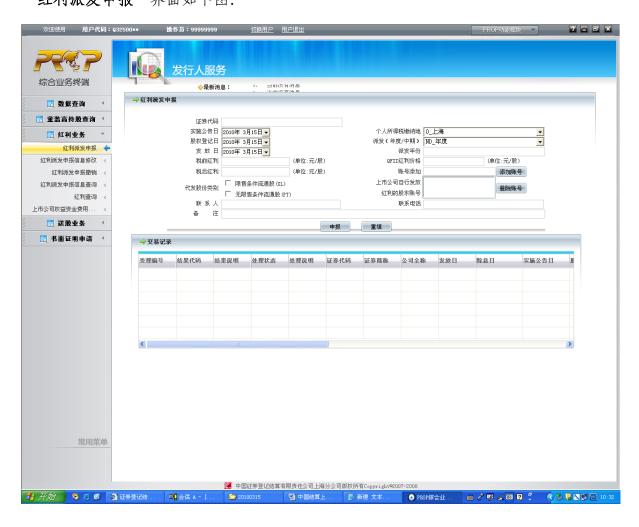
变化。若发生变化则须确保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实际总股本数不相冲突。

15、证券发行人应确保提交的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申请与权益实施公告内容保持一致,包括股权登记日、除权日、发放日、税前金额、税后金额、哪些股东按税前金额发放,哪些股东按税后金额发放等内容。

五、代发红利业务 PROP 电子申请功能操作指引

1、红利派发申报

申请人登陆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后,选择界面左侧"红利业务-〉红利派发申报"菜单,首先进入《委托代发红利、送(转增)股业务电子申请操作须知》的阅读界面,申请人点击界面下方的"我接受"后,可进入"红利派发申报"界面进行业务申请。"红利派发申报"界面如下图:



申请人需要申报的业务要素及填写说明如下:

- 1)证券代码:必填,为 PROP 用户对应的证券代码
- 2) 实施公告日: 必填, 且必须大于等于申请日后的第四个交易日
- 3)股权登记日:必填,且必须为实施公告日后第三至第五个交易日
- 4) 发放日: 必填, 且必须不小于R(股权登记日)+4日
- 5) 个人所得税缴纳地: 必选, 上海或异地
- 6) 每股红利(税前): 必填,且保留到小数点后第五位 每股红利(税后): 必填,且保留到小数点后第五位
- 7) 派发年份: 必填,且只能是申请日所在年份或上一年派发(年度/中期): 必选, "年度"或"中期"
- 8)代发股份类别:必选,且仅限于限售条件流通股(XL)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PT),申请人可根据需要选择其中一项,也可两项皆选。
- 9)上市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账号 1-账号 5: 此项所填账号对应的股东,其本次红利由申请人自行发放。账号控制在 5 个以内,且持有该公司代发类型的股份。申请人应确保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的账号正确无误,如无法确定,可事先根据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查询。
 - 10) QFII 红利价格: 必填, 且为 QFII 股东红利的税后价格
 - 11) 联系人: 必填,请填具体经办人员
 - 12) 联系电话: 必填, 请填具体经办人员联系电话

上述要素填写完毕后,点击"申报",系统将自动弹出"红利派发申报"对话框,显示红利派发申请内容、受理编号和处理结果。此时的处理结果为"已申报待审核"(具体含义见处理结果注释,后同)。申请人务必对所填写的申报内容进行仔细复查,如发现错误,可通过红利派发申报信息修改功能进行修改。

2、红利派发申报信息修改

申请人登陆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后,选择界面左侧"红利业务-〉红利派发申报信息修改"菜单,可进入"红利派发申报信息修改"界面。选择界面上方的"起始申请

日期"及"**截止申请日期**",界面下方的"**申报查询记录**"中将显示选定期间的所有申报记录。点击所需修改的申报记录,即会显示相关申报内容,申请人可直接在界面上对相关要素进行修改。

注:只有处理说明显示 "已受理待初审"或"审核失败"的红利申报记录可进行修改。

3、红利派发申报撤销

申请人登陆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后,选择界面左侧"红利业务-》红利派发申报撤销"菜单,可进入"红利派发申报撤销"界面。选择界面上方的"起始申请日期"及"截止申请日期",界面下方的"申报查询记录"中将显示选定期间的所有申报记录。点击所需撤销的申报记录,即可对该条申报进行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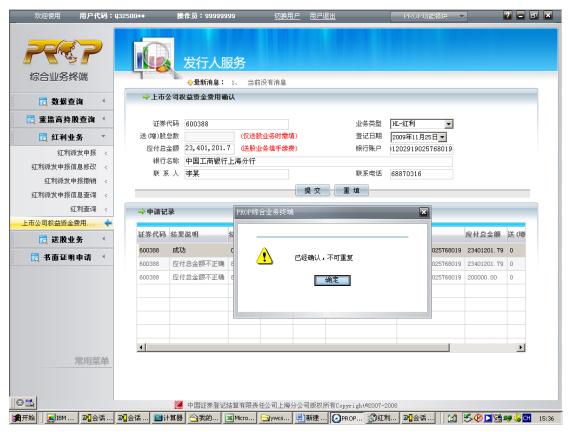
注:只有处理说明显示 "已受理待初审"或"审核失败"的红利申报记录可进行撤销。

4、红利派发申报信息查询

申请人登陆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后,选择界面左侧 "红利业务-》红利派发申报信息查询"菜单,可进入 "红利派发申报信息查询"界面。选择界面上方的 "起始申请日期"及 "截止申请日期",界面下方的 "申报查询记录"中将显示选定期间的所有申报记录。点击所需查询的申报记录,即可对该条申报进行查询。

5、除息日红利数据确认

申请人登陆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后,选择界面左侧"红利业务-〉上市公司权益资金费用" 菜单,并按照提示填写相关内容后点击提交。



申请人需要输入的业务要素及填写说明如下:

1)证券代码: 必填,为该 PROP 用户对应证券代码

2)业务类型: 必选,为 HL-红利

3) 登记日期: 必填, 且必须与红利申报中的日期相同

4)应付总金额: 必填,为本次红利实际应付总金额

5)银行账户: 必填,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结算银行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一览表"中的任一"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

6)银行名称: 必填,为上述"银行账户"对应的"开户银行名称"

7) 联系人: 必填

8) 联系电话: 必填

上述要素填写完毕后,点击"**提交"**,系统将自动弹出对话框,显示反馈结果。如系统提示不为"成功",则需要重新填写。

注:只有当红利申报的处理说明显示为"已复审",才能进行确认。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结算银行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一览表"的查找路径为: www. chinaclear. 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其他→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 A 股结算银行清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一览表。

6、处理说明注释

处理说明	注释
已受理待初审	申请人的申报符合系统设定的条件,系统已接受该申报,
	但本公司业务人员尚未对该笔业务进行审核,此时申请人
	可修改或撤销申报内容。
已撤销	申请人已将申报撤销,该笔申报作废。
审核中	本公司业务人员已将该笔申报纳入审核程序,此时申请人
	不可修改或撤销申报内容。
已初审	本公司业务人员已完成对该笔申报的初审,此时申请人不
	可修改或撤销申报内容。
已复审	本公司业务人员已完成对该笔申报的复审,此时申请人不
	可修改或撤销申报内容。
审核失败	该笔申报未通过审核,申请人可选择修改该笔申报,或将
	该笔申报撤销。
红利业务处理完成	该笔申报对应的红利业务已完成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登记

一、概述

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可转债)发行完毕后,证券发行人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可转债发行登记手续。证券发行人在取得本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或者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后,再到交易所办理上市业务。

二、所需材料

证券发行人申请办理发行登记前应与本公司签署完毕《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等协议。证券发行人在申请办理可转债发行登记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证券登记表》;
- 2、中国证监会核准可转债发行的批准文件;
- 3、可转债发行承销协议和担保协议;
- 4、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 (如证券发行人暂时无法提供,则提交相关书面承诺)
- 5、通过交易系统以外的途径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名册清单(须加盖上市公司公章,数据格式见本指南股份发行登记);
 - 6、指定联络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
 - 7、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 1、证券发行人在发行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登记申请,并向本公司指 定银行账户划付证券登记费;
- 2、本公司审核上述相关材料,在核准受理后完成可转债登记,并向证券发行人出 具证券登记证明。

(二)可转债兑付兑息

一、概述

根据可转债发行人与本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可转债发行

人可委托本公司,代理所发可转债的兑付兑息业务。

二、所需材料

可转券发行人应在实施可转债兑付、兑息分派公告日(以下简称 P 日)五个交易日前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1、《委托代理可转债兑付兑息申请表》;
- 2、 拟刊登的可转债兑付或付息的公告;
- 3、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 1、可转债发行人应在委托本公司办理兑付兑息业务前与本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 2、可转债发行人 P-5 日前送交申请材料;
- 3、如申请材料需修改,本公司最迟在 P-3 日前通知可转债发行人进行修改;如无需修改,本公司于 P-2 日将相关业务通知传送交易所;
 - 4、可转债发行人应在 P-1 日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实施公告相关事宜;
- 5、本公司于P日接收交易所回传确认的业务通知,据此进行相关的可转债兑息登记操作;或根据可转债发行人提供的《委托代理可转债兑付兑息申请表》进行可转债兑付登记操作;
- 6、本公司于登记日下一交易日将兑付兑息资金确认表提供给可转债发行人。可转债发行人应根据确认表上的金额及时办理汇款,确保资金最迟在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参见本指南附录);
- 7、本公司在确认资金已足额到账的前提下,于发放日前一交易日进行可转债兑付 兑息发放操作;
- 8、可转债发行人将申请材料原件邮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将手续费发票邮寄至可转 债发行人指定联络人。

四、注意事项

- 1、可转债兑付兑息金额发放至每千元小数点后第 2 位,例如每千元付息 12.23 元、每千元兑付本息 1012.23 元。
 - 2、可转债发行人提交的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
 - 3、可转债发行人应确保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 4、可转债发行人应确保将兑付兑息资金最迟于发放日(即兑付兑息日)前的第二

个交易日 16: 00 前划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为确保资金及时到账,建议可转债发行人在汇款时尽量选择在同行之间划款,并在汇款凭证资金用途栏注明"**债兑付兑息款"。兑付兑息款汇出后,可转债发行人应及时主动与本公司业务经办人员联系,确认汇款资金是否及时到账,防止因资金未及时到账而影响兑付兑息款的按时发放。

- 5、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将兑付兑息款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最迟于发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布公告。
- 6、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可转债持有人,其持有可转债的兑付兑息款暂由本公司保管, 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本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兑付兑息款划付 给可转债持有人指定交易的结算参与人。
- 7、发行人应在申请时明确 QFII 持有人按税后金额计算并发放利息,并在实施公告中明确对 QFII 持有人发放的兑息金额及税金扣缴相关事宜。

(三)可转债提前赎回

一、概述

当可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后,可转债发行人可委托本公司,代理可转债的提前赎回业务。

二、所需材料

可转券发行人应在可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1、《委托代理债券赎回申请表》;
- 2、 拟刊登的可转债提前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 3、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 1、可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后,必须在接下来的五个交易日之内至少刊登三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因此可转债发行人如需委托本公司代理提前赎回业务,应最迟在可转债 触发赎回条件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与本公司联系并送交申请材料;
 - 2、本公司于收到申请材料当日审核并将赎回业务通知传送交易所;
- 3、可转债发行人应于向本公司提交申请材料当日,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赎回相 关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
- 5、本公司于赎回提示性公告首日接收交易所回传确认的赎回业务通知,据此进行相关的可转债赎回登记操作;

- 6、本公司于登记日下一交易日将赎回资金确认表提供给可转债发行人。可转债发行人应根据确认表上的金额及时办理汇款,确保资金最迟在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参见本指南附录);
- 7、本公司在确认资金已足额到账的前提下,于发放日前一工作日进行可转债赎回款发放操作;
- 8、可转债发行人将申请材料原件邮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将手续费发票邮寄至可转 债发行人指定联络人。

四、注意事项

- 1、可转债发行人委托本公司代理所发可转债的赎回业务,每千元面值可转债的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第2位,例如每千元赎回金额1059.65元。
 - 2、可转债发行人提交的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
 - 3、可转债发行人应确保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 4、可转债发行人应确保将赎回资金最迟于发放日(即兑付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 16: 00 前划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为确保资金及时到账,建议可转债发行人在汇款时尽量选择在同行之间划款,并在汇款凭证资金用途栏注明"**债赎回款"。赎回款汇出后,可转债发行人应及时主动与本公司业务经办人员联系,确认汇款资金是否及时到账,防止因资金未及时到账而影响赎回款的按时发放。
- 5、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将赎回款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应及时通知 本公司并最迟于发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布公告。
- 6、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可转债持有人,其持有可转债的赎回款暂由本公司保管,不 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本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赎回款划付给可转 债持有人指定交易的结算参与人。
- 7、对于QFII 持有人的赎回款利息扣缴处理及公告事宜,参照可转债兑付兑息业务办理。

(四)可转债回售

一、概述

当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后,可转债发行人可委托本公司,代理所发可转债的回售业务。

二、所需材料

可转债发行人应当在每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三次,因此,可转债发行人应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1)《可转债回售申请表》;
- (2) 关于证券专用账户的说明;
- (3)《退款申请书》。
- 三、办理流程
- 1、P 日: 满足回售条件次日,即回售提示公告期首日。可转债发行人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交可转债回售相关申请材料;
- 2、P+1 日—P+4 日:本公司向可转债发行人出具回售保证金汇款通知,可转债发行人应于P+4 日 16:00 前将保证金划付到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3、P+5 日—P+9 日:回售申报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进行可转债回售申报;每天下午收市后,本公司根据交易所传送的回售申报数据对申报回售的可转债作冻结处理,并将冻结结果通知可转债发行人;
- 4、P+10日:本公司向可转债发行人提供整个回售申报期汇总的申报回售数量、回售资金付款通知书;若保证金金额少于应付回售资金,可转债发行人应将相应款项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
- 5、P+11 日:清算日。本公司收到足额回售资金后,进行清算交收,并向可转债发行人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6、P+12 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可转债发行人刊登回售结果公告。本公司记减回售部分可转债,投资者可通过指定交易的结算参与人领取回售款。

注: 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四、注意事项

- 1、可转债回售申请表中的填写说明:
 - 1) 证券账户: 填写可转债发行人用于存放回售可转债的证券账户;
 - 2) 回售价格:每百元可转债回售价格;
 - 3) 回售期限: 指回售申报期限。
- 2、可转债发行人提交的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
- 3、可转债发行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开始前,根据本公司回售保证金汇款通知,足额划付回售保证金。保证金金额按照触发回售条件当日收盘后的转债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

并收取。

- 4、可转债发行人应确保在回售款发放日前一交易日 16:00 前将应付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为确保资金及时到账,建议可转债发行人在收到本公司汇款通知后,尽快办理汇款。汇款时尽量选择在同行之间划款,并在汇款凭证资金用途栏注明"**债回售款"。回售款汇出后,可转债发行人应及时主动与本公司业务经办人员联系,确认汇款资金是否及时到账,防止因资金未及时到账而影响回售款的按时发放。
- 5、可转债发行人未按时将本息总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布公告。
- 6、可转债发行人缴付的保证金金额大于应付回售资金金额,本公司根据可转债发行人退款申请办理剩余款项的退款手续。
 - 7、本公司根据可转债发行人的申请,计算返还预付保证金的利息。
- 8、公司债回售比照可转债回售办理,但公司债回售日期不适用上述安排,将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发行人公告和申请材料确定。

(五) 可转债转股

一、概述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约定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成股份。可转债的转股申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本公司依据交易所发送的有效转股申报数据办理债转股登记业务。

二、所需材料

可转债发行人应向交易所提交转股申请。

- 三、办理流程
- 1、可转债发行人应于债转股公告日前向交易所提交申请;
- 2、本公司于债转股公告日接收交易所的相关业务通知,据此进行相关的登记操作;
- 3、本公司于收到业务通知日向可转债发行人发送《付款通知书》,通知可转债发行人预付转股业务中不足转换一股股份的可转债票面余额兑付资金,可转债发行人应于转股起始日前2个交易日前将应付资金划至《付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 4、在约定的转股期内,本公司根据交易所传送的有效转股申报数据,于申报转股 当日闭市后记减可转债持有人证券账户中的可转债余额,记增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 更登记,同时办理该笔转股申报中不足转换一股股份的可转债票面余额兑付资金的清

算;

5、在转股结束后,可转债发行人可向本公司提交《退款申请书》,申请将转股结束后的兑付资金余额退回,本公司在收到《退款申请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金划至《退款申请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注意事项

- 1、可转债转股的最小单位为一股。
- 2、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债数量大于其实际可用可转债余额的,本公司按其实际可用可转债余额办理转股登记。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

本指南中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指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登记

一、概述

公司债发行人在上市前需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债发行人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前应先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证券登记与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等有关协议。(其中无担保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与本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前,须对拟委托本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本公司根据上证所传送的结算参与人认购数据及本公司办理的相关交收结果,发行 人委托主承销商向上证所申报、由上证所转送本公司的发行数据,以及公司债等其它债 券发行人申报的数据办理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登记。

二、所需材料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申请债券初始登记时应向本公司提交如下登记申请材料:

- (1)《证券登记表》;
- (2) 国家有权部门关于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3) 债券发行承销协议复印件:
- (4)债券担保协议或有权部门关于免予担保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如有);
- (5) 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字的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 (6)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
- (7)网下发行登记时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清单(持有人名册清单应包括债券代码、 持有人证券账户、证券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债券的数量等内容,数据格 式见本指南股份发行登记部分),并在每页上加盖债券发行人公章;

- (8) 如有司法冻结或质押登记的,还需提供司法协助执行、质押登记相关申请材料;
 - (9) 指定联络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10)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 (1)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在备齐上述材料后,向本公司提出债券发行登记申请,同时向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划付证券登记费;
- (2)本公司审核上述相关材料,在核准受理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登记,并向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出具《证券登记证明》。

四、注意事项

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业务参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登记办理。

(二)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兑付兑息

一、概述

根据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与本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可委托本公司代理发放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券兑付兑息款。(其中无担保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与本公司签订上述协议前,须对拟委托本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二、所需材料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在债券兑付、兑息登记日前八个工作日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1)《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
- (2) 拟刊登的债券兑付或付息的公告;
- (3)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 (1)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在委托本公司办理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兑付兑息业 务前与本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 (2)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送交申请材料;

- (3)如申请材料需修改,本公司最迟在登记日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进行修改;
- (4)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根据税前兑付兑息总金额及时办理汇款,确保资金最迟在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划入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参见本指南附录);
- (5)本公司在确认资金已足额到账的前提下,最迟于发放日前一工作日进行兑付 兑息发放操作;
- (6)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将申请材料原件邮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将手续费发票邮寄至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指定联络人。

四、注意事项

- 1、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兑付兑息金额发放至每百元小数点后第2位,例如每百元付息1.23元、每百元兑付本息101.23元。
 - 2、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的兑息发放日为兑息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
 - 3、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提交的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手写无效。
 - 4、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确保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 5、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确保将兑付兑息资金最迟于发放日(即兑付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 16: 00 前划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为确保资金及时到账,建议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在汇款时尽量选择在同行之间划款,并在汇款凭证资金用途栏注明"**债兑付兑息款"。兑付兑息款汇出后,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应及时主动与本公司业务经办人员联系,确认汇款资金是否及时到账,防止因资金未及时到账而影响兑付兑息款的按时发放。
- 6、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将兑付兑息款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最迟于发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布公告。
- 7、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持有人,其持有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的兑付 兑息款暂由本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本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 未领取的兑付兑息款划付给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结算参与人。

(三)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回售

债券发行人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可比照本指南"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中"可转债

回售"内容向本公司提出办理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回售业务申请。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在确认债券发行人回售资金足额到账后,根据债券发行人确定的日期代理发放债券回售所涉资金。债券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回售资金划入本公司,造成回售资金无法按期发放的,由债券发行人公告另行安排发放事宜。

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

(一)证券发行人 PROP 系统查询

一、概述

PROP 是英文 Participant Remote Operating Platform 的缩写,中文含义为参与人远程操作平台。该平台可用于证券发行人自助远程查询持有人名册及办理其他查询业务和接收本公司发送的业务通知等等。

二、办理流程

证券发行人申请安装 PROP 查询系统,需提交《PROP 用户开通(或更名)申请书》。 本公司接受申请后将书面通知证券发行人安装和调试系统。

三、查询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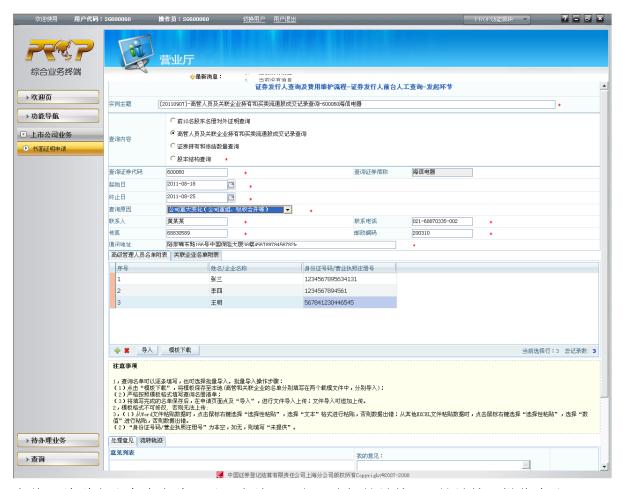
- 1、PROP 自动发送数据范围: 月末持有人名册(内容包括: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 50 名、总股本前 100 名、股东人数), 权益登记日全体持有人名册。
- 2、PROP 自助查询范围: 月末持有人名册补发(数据于日终发送)、持有人名册查询(数据于日终发送)、董监高持股查询、流通股营业部分布情况查询、红利资金数据查询(用于打印委托发放红利资金确认表)、股本结构实时查询、股东户数实时查询、证券质押、司法冻结实时查询、费用变动查询(查询费入账、扣款明细情况)。
- 3, PROP 书面证明申请范围: 前 10 名股东持有证明申请、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申请、证券持有和冻结数量证明申请、股本结构证明申请。

四、PROP发行人书面证明申请操作说明

1、 书面证明申请提交

发行人登录 PROP 系统后,进入 PROP 功能模块—营业厅—上市公司业务—书面证明申请菜单,在"查询内容中"勾选需要进行查询的书面证明类型,填写完成后点击"发起"键,(除了实例主题无需填写,其他都是必填项)提交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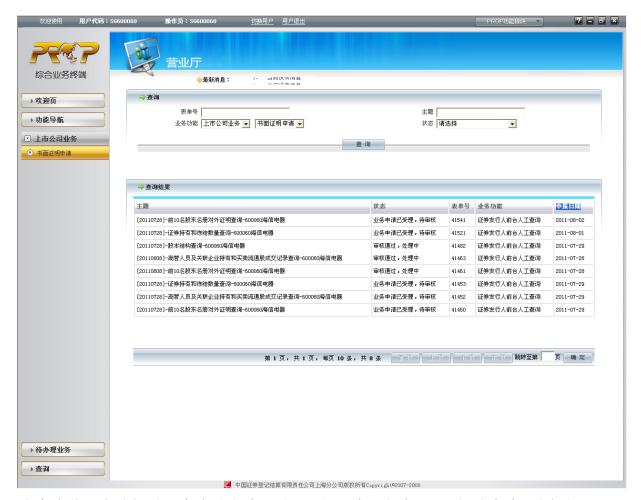
以"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申请"为例,发行人勾选"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流通股成交记录查询",表格中标记*号的要素为必填项,界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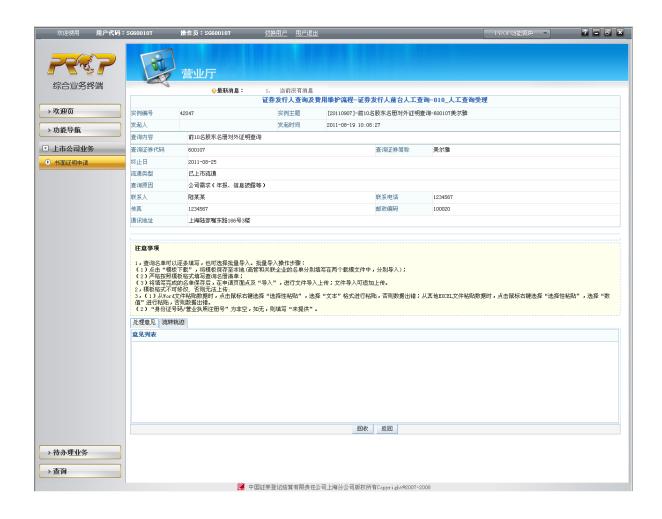
高管及关联企业查询名单可以逐条填写,也可选择批量导入。批量导入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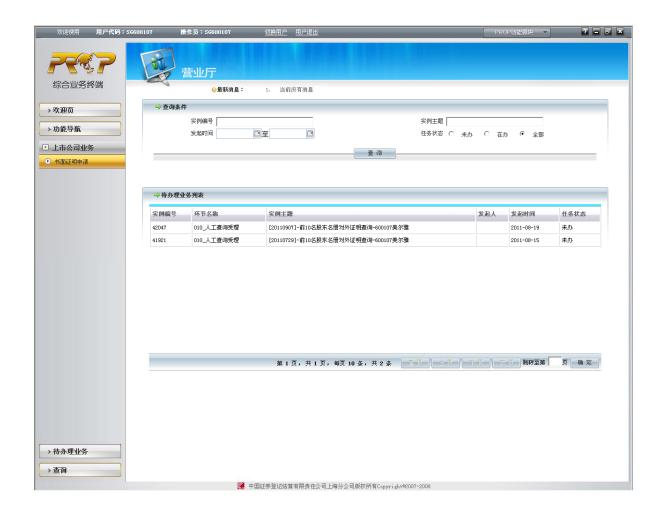
- (1)点击"模板下载",将模板保存至本地(高管和关联企业的名单分别填写在两个模板文件中,分别导入);
 - (2) 严格按照模板格式填写查询名册清单;
- (3)将填写完成的名单保存后,在申请页面点及"导入",进行文件导入上传;文件导入可追加上传。
 - (4) 模板格式不可修改, 否则无法上传;
- (5)从 Word 文件粘贴数据时,点击鼠标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选择"文本"格式进行粘贴,否则数据出错;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为非空,如无,则填写"未提供"。
 - 2、申请办理进度查询和申请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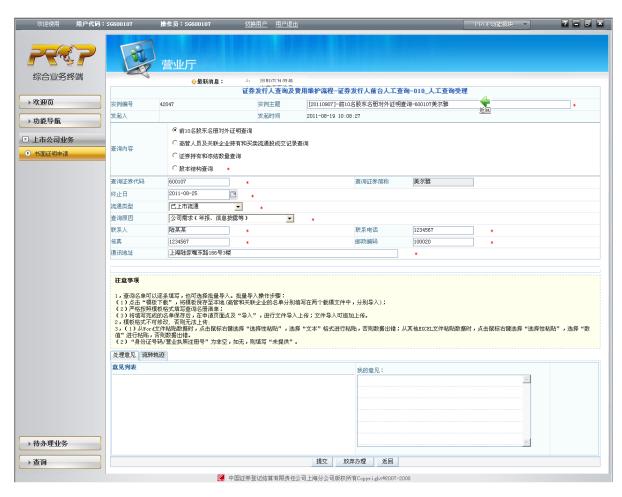
发行人在"书面证明申请"页面左侧栏中点击"查询",进入查询界面,在"业务功能"中选择"上市公司业务-书面证明申请",点击"查询"键,可以对已提交的所有查询申请的办理进度进行查询(具体处理状态说明参见后文"处理状态诠释"),界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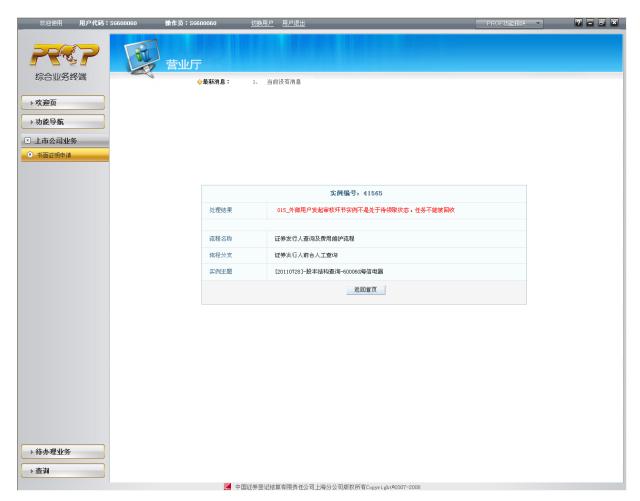
在查询结果中选择需要查询的申请记录,双击后进入申请界面,如需修改,则点击"回收"键,回收完成后,点击左侧栏中的"待办理业务",选择需要修改的申请记录,双击后进入申请界面,修改完成后点击"提交"。具体操作界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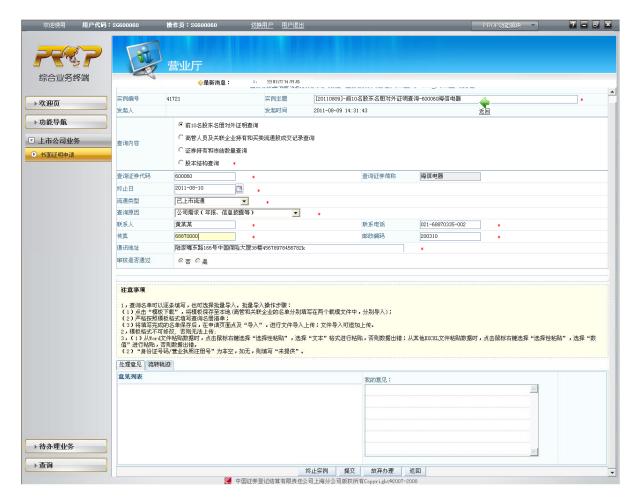
已经进入审核环节的查询申请无法进行"回收"和修改,用户如果对该记录进行回收,系统将给出无法回收的提示,界面如下:



对于审核未通过回退给发行人的查询申请,发行人可以进入"待办理业务"菜单,按照上文描述的方式进行修改。

3, 书面证明查询申请的废止

发行人可以对审核未通过回退给发行人的查询申请进行废止,发行人进入"待办理业务"的界面,点击需要废止的申请记录,进入申请界面后点击"终止实例",则该笔申请记录即被废止,界面如下:



处理状态注释

处理状态	注释
业务申请已受理待	申请人的申报符合系统设定的条件,系统已接受该申报,
审核	本公司业务人员尚未对该笔业务进行审核或者已经进入
	审核状态,如果尚未审核则申请人可修改申报内容,如果
	已经在审核中,则申请人不能对申请记录进行修改。
审核通过处理中	申请已经通过审核,正在进行查询或扣费过程中。
审核未通过	本公司业务人员已将该笔申请回退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在
	待办任务中对该笔记录进行修改或废止。
已处理	本公司业务人员已经完成了对该笔申请的查询操作,或该
	笔申请已经被发行人废止。

五、注意事项

- 1、PROP 查询系统受理查询时间:每个交易日的 8: 00-17: 00。从 PROP 系统下载持有人名册查询结果没有时间限制。
- 2、证券发行人在 PROP 系统下载持有人名册查询结果时,当记录数超出 65536 条记录时,不可用 EXCEL 打开,而应用 Foxpro 打开,否则记录数将丢失。

- 3、PROP 查询系统操作方法可参见《PROP2000 上市公司模块操作手册》,下载网址www.chinaclear.cn→技术专区→上海市场→PROP 操作手册。
- 4、证券发行人应于每年1月底前支付当年联网服务费,否则可能会影响到证券发行人对PROP系统的使用。
- 5、证券发行人通过 PROP 系统自助查询时,应确保查询费余额足额支付此次查询的费用。缴纳查询费业务详见指南中"证券发行人查询费汇款指引、发票开具和邮寄服务"。
- 6、证券发行人应妥善保管证券持有人名册,并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许可的范围内使用。
- 7、除因召开股东大会、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分派、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交易异常等情形需要查询股东名册外,证券发行人应严格控制 PROP 查询、复制、下载股东名册数据的操作,加强对查询权限使用情况的稽核检查,防止股东名册资料泄露。
- 8、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申请指证券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 重组等行为时,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申请查询高管人员及关联方截止到某一天为止 的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及某个时间段的交易情况。
- 9、证券持有和冻结数量证明申请指证券发行人要获得大股东持股及冻结情况,可提交申请进行查询。
- 10、因送股(转增股)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需要申请股本结构证明,免收查询费,申请的股权登记日请填写送(转增)股上市日。
- 11、在前 N 名持有人名册中,系统自动将全称和证件代码一致的持有人持有记录进行合并;在全体持有人名册中不作合并。
- 12、书面证明申请的查询结果在审核通过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传真、邮寄原件等方式交付证券发行人,或直接交于证券发行人委派人员。

(二)本公司前台办理的查询服务

一、概述

在下述情况下,证券发行人可通过前台办理查询业务: 1,证券发行人未安装 PROP系统; 2, PROP系统发生技术故障; 3,查询账户余额不足,但数据需求紧急。

证券发行人可派人来本公司前台送交查询申请表办理查询业务,也可以通过邮寄查

询申请表方式办理查询业务。本公司前台办理的查询业务包括: 持有人名册查询、前 10 名股东持有证明申请、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申请、证券持 有和冻结数量证明申请、股本结构证明申请等内容。

二、所需材料

- 1、持有人名册查询、前 10 名股东持有证明申请、股本结构证明申请:《证券发行人查询申请书》原件;
- 2、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申请:《证券发行人查询申请书》 原件、《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企业名单附表》原件;
- 3、证券持有和冻结数量证明申请:《证券发行人查询申请书》原件、《证券持有和冻结数量查询申请附表》原件;

三、办理流程

- 1、证券发行人应根据查询内容的类别,向本公司提交上述所需的申请材料,并在每页加盖公章,同时足额支付查询费(缴纳查询费业务详见指南中"证券发行人查询费汇款指引、发票开具和邮寄服务")。证券发行人可先传真申请书,后将原件寄出。查询高管人员及关联方持股及交易情况时,应另外提交电子数据,电子数据可发送至本公司经办人员信箱或提交数据磁盘;
- 2、本公司审核通过证券发行人申请并扣收费用后,将在三个交易日之内向证券发行人出具查询结果。其中,持有人名册数据将发送至发行人的 PROP 信箱。

前10名股东持有证明、高管人员及关联方持股及交易情况查询证明、证券持有和 冻结数量查询证明和股本结构证明可通过传真、邮寄原件等方式交付证券发行人,或直接交于证券发行人委派人员。

3,证券发行人申请查询持有人名册时,对于证券发行人未安装 PROP 系统或 PROP 系统有问题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发行人提供的地址邮寄数据磁盘或光盘或由证券发行人派人领取,并收取拷盘费用。

四、注意事项:

- 1、查询业务申请书上的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填写正确;
- 2、对查询原因的描述清楚、完整;
- 3、在查询内容后空格中,对需要查询的内容打"√"。对于查询持有人名册的,需注明前 N 名或"全体"及股本范围;如:前500名,总股本。

- 4、查询期间填写清楚、正确:
- 5、为方便联系到相关经办人员,申请书的联系方法中各项内容须填写清楚、正确;
- 6、申请书须有指定联络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证券发行人公司公章,加盖其 他印章无效。
- 7、《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企业名单附表》中,姓名/企业名称、身份证号码为必填项,须填写正确、清晰可辨。高管人员及关联企业持有和买卖流通股记录查询名单中,不得包含证券公司。
- 8、《证券持有证明和冻结数量查询申请附表》中,姓名/企业名称和证券账号为必填项,须填写正确、清晰可辨。
 - 9、申请人填写申请材料,对所有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10、在前 N 名持有人名册中,系统自动将全称和证件代码一致的持有人持有记录进行合并;在全体持有人名册中不作合并。

(三)证券发行人查询费汇款指引、发票开具和邮寄服务

一、 概述

证券发行人办理查询业务(包括通过 PROP 系统自助查询和前台查询)之前,应向本公司缴纳足额的查询费。缴纳方式分为银行汇款和到本公司现金缴款两种。

二、办理流程

- 1、以银行汇款方式缴纳查询费:证券发行人在查询前应事先将查询费用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工行上海分行)并在汇款单的用途一栏注明公司证券代码及用途(查询费);
- 2、到本公司现金缴款方式缴纳查询费:证券发行人在查询前到本公司营业大厅缴纳现金,支付查询费;
- 3、本公司记录每一家证券发行人预缴查询费的使用情况及余额,证券发行人可通过 PROP 免费查询查询费的历史扣款记录和当前余额;
 - 4、本公司收到查询费后,即开具并邮寄查询费发票。

三、注意事项

- 1、证券发行人的查询费应汇入查询费专用账户,具体账户信息见本业务指南附录。
- 2、证券发行人汇款时请写明: "XXXX 公司(代码 XXXXXX)查询费", 其中证券代

码"XXXXXX"及"查询费"字样必须注明,证券发行人在汇款时须向付款银行特别说明,以避免付款银行遗漏证券代码及"查询费"字样造成入账延误。

3、建议证券发行人经常通过 PROP 查询查询费余额, 当查询费余额较少时及时缴纳, 以防止出现查询费余额不足而影响查询业务的情况。

证券发行人业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费用标准	
以		灰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证券登记费 (包含发、超股、 发、增股股所登记收 费)	A 股	按所登记的股份面值收取,5 亿股(含)以下的费率为 1‰,超过 5 亿股的部分,费率为 0.1‰,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	
	B 股	每户 0.5 美元	
	基金	暂免	
	可转换公司债券	面值 0.1‰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面值 0.01%	
	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 司债券	债券期限	费率(按登记债券 面额)
		1年(含)以下	0. 01‰
		1年-5年(含)	0. 02‰
		5年-10年(含)	0.05‰
		10年以上	0.06‰
	可转换公司债券	赎回额 0.5‰	
赎回、回售手续费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分离交 易可转换公司债券	赎回、回售金额的 0.05‰	
分红派息和兑息 兑付手续费	A 股	按派现总额的 3‰收取, 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	
	B 股	派现总额 1%, 最低 1000 美元	
	基金分红	按派现总额的 3‰收取,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分离交 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	派息额 0.05‰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分离交 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兑付	兑付额 0.05‰	
	可转债兑息	派息额 1‰	
	可转债兑付	兑付额 0.5‰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兑息	派息额 0.05‰ 兑付额 0.05‰ 现金总额的 3‰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兑付		
	ETF		

权证登记服务费		存续时间(月)×发行份额数(千万) ×1000(元/月千万),按该式计算金 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收; 超过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收。		
PROP 系统联网服 务费		每年 1000 元,申请开通当年免费		
PROP 系统自助查询收费	A 股、基金持有人名册查询	1-100名	300 元/每次	
		100名以上	500 元/每次	
	月末持有人名册补发	免费		
	高管人员持股查询(董监高限 售情况查询、历史持有变动查 询等)	50 元/每次		
	证券质押、司法冻结查询	50 元/每次		
	持股户数查询	50 元/每次		
	非流通股非交易过户查询	50 元/每次		
	股本结构查询	50 元/每次		
	流通股营业部信息查询	500 元/次		
	红利资金数据查询	免费		
	费用变动查询	免费		
	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的自 动发送	免费		
	A 股、基金持有人名册查询	1-100名	300 元/每次	
		100 名以上	500 元/每次	
	B股持有人名册查询	300 元/每次		
	前 10 名股东持有证明	100 元/页		
前台查询收费	流通股营业部信息查询	500 元/次		
	高管人员及关联企业持股及 变动证明	100 元/页		
	股东持股及冻结情况查询	20 元/账户/次		
	高管人员及关联企业交易明 细记录	20 元/账户/次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查询股本结构(不含转债):100元/次		
		查询股本结构(包含转债):200元/次		
	مان الحال المان	磁盘: 100 元/张 光盘: 500 元/张		
	数据拷盘			

附录

- 一、本业务指南提及的相关业务资金及费用,需划付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结算银行清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一览表"(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其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A 股结算银行清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一览表)。
- 二、本业务指南提及相关业务申请表单的格式,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业务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与支持→业务表格→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行人登记业务申请表。
- 三、本业务指南于2011年8月修订,仅供证券发行人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随时修改本业务指南, 恕不另行通知。
 - 四、本业务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